

证券代码：000552

证券简称：靖远煤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60

债券代码：127027

债券简称：靖远转债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代表团组长会议，推选曹文华、杨继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（简历后附）。

曹文华、杨继祯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8日

附简历：

1、杨继祯，男，1966年4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曾在靖远矿务局第四中学任教，曾先后任靖远矿务局教育处团委副书记、书记，靖远矿务局党委办公室秘书，靖煤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，靖煤集团公司公安处党委副书记兼工

会主席，靖煤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第一副主任，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主任，本公司党委办公室、办公室主任、职工监事，本公司大水头煤矿党委副书记、党委书记工会办公室主任，物资供应公司党委书记、职工监事，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。

2、曹文华，男，1967年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靖煤公司红会一矿销售科副科长、党支部书记，审计处副处长，本公司审计处负责人、职工监事。现任本公司审计处处长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曹文华、杨继祯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